

东营市民政局 东营市慈善总会

东民函〔2026〕43号

关于印发《“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民政部门、慈善总会，省黄三角农高区民政部门：

现将《“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全面实施“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以下简称“助学项目”），帮助困境儿童更好接受教育，顺利成长成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助范围

具有我市户籍，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为确保项目执行公平性和资金使用实效性，上述资助范围内的重点困境儿童中，享受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免交学费政策、国家教育助学金的，原则上当年不再重复救助。

二、资助标准及时限

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每人每学年10000元，重点困境儿童每人每学年5000元标准给予资助；资助时限为困境儿童在校就读期间。

三、资金来源

助学金来源主要为东营市慈善总会“护航未来”儿童关爱专

项基金，同时设立基金公开募捐项目面向社会进行筹款。

四、资助程序

（一）报名申请

符合“助学项目”资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名申请；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1. 首次申请及接续转入下一阶段教育的困境儿童，填写《“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同时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应届学生提供录取通知书，非应届学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证明材料。

2. 在同一受教育阶段的受助对象无需重复申请，只需在每学年开始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进行学年复核。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未能按时提供的，可适当延长提交时限，但一般不应超过三个月。

（二）查验审核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对拟确认为资助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资助对象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2. 县级民政部门严格审核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身份、确认申请人就读情况，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每年 8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及《“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汇总表》（附件 2）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经相关部门查验后，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归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免予公示。

（三）资格确认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意见，并在东营市民政局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

（四）实施资助

每年 9 月底前，县级民政部门汇总资助对象的入学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学费、住宿费等能证明报到入学的相关材料照片）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慈善总会根据审核确认名单将助学金拨付至资助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五）终止资助

受助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应终止资助。

1. 受助人自愿申请退出资助的；

2. 受助人的身份被证明不实的；
3. 受助人受到取消学籍、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延期毕业、留级等处分的或主动申请退学的；
4. 受助人毕业、结业或肄业后不再连续就读的；
5. 受助人就读期间被执行刑事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以及服刑在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6. 受助人未能及时提供学年复核材料，且无法证明是否连续就读的；
7. 受助人伪造材料或冒用他人名义申领的；
8. 受助人死亡的；
9. 受助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资助目的或要求情形的。

在资助时限内，受助人因出国、疾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停止发放助学金，受助人恢复学籍或复学后，须持相关申请材料，重新申请资助。

五、保障措施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民政部门要把助学保障作为困境儿童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及时安排部署。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作用，利用走访入户等时机，开展助学政策宣传，准确掌握就学情况，发现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协助申请资助。要强化助学项目的全过程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一人一档”做好助学档案管理，常态化开展助

学信息核查比对和动态监管，精准掌握受助人变化情况。受助对象在领取助学金后，无故不按时入学的，应当追缴其领取的助学金。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项目受助对象按照 30%比例进行抽查。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研究，进一步调整完善。本方案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申请审批表

2. “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受助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申请审批表

儿童类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录取院校及专业			录取通知书编码或 学籍编码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监护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人承诺	本人了解“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有关规定，以上填写信息保证真实、准确，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不在规定学段就读时及时告知受理单位，若有虚假、瞒报情况，本人(或监护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及时退回相关助学金。 申请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意见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市慈善总会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县(区)、市级各存档一份。

附件 2

“慈善圆梦·困境儿童助学项目”受助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录取通知书/ 学籍编号	录取层次	录取院校及 专业	监护人 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儿童类别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重点困境 儿童)	资助金额 (元)

备注: 1.银行账户为申请救助学生本人账户; 2.一式三份, 乡镇(街道)、县(区)、市级各存档一份。